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稿）

各位董事：

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忠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0 年度整体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原独立董事裴平先生、颜延先生和王明朗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达 6 年，按照有关规定，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董。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海涛先生、于津平先生和夏维剑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薛爽女士、王海涛先生、于津平先生和夏维剑先生共 4 位独立董事。上述 4 位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薛爽女士，1971 年 2 月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涛先生，196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津平先生，1964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夏维剑先生，196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所有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任职条件，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其中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4次，通讯表决4次），股东大会3次（均为现场表决）。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薛爽	8	7	1	0	否
王海涛	2	2	0	0	否
于津平	2	2	0	0	否
夏维剑	2	2	0	0	否
裴平	6	6	0	0	否

颜延	6	6	0	0	否
王明朗	6	5	1	0	否

2020 年度的董事会上，我们审议通过了 51 项议案，听取了 19 项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风险政策及偏好、董事提名、高管选聘等多类事项。我们立足于公司发展需求，着眼于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议案讨论，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对相关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同时独立、客观、负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专委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在其中四个专委会任职，并担任三个专委会的主任委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备注
战略委员会		
王海涛	委员	2020.11 起任
审计委员会		
薛爽	委员/主任委员	2020.11 起由委员改任主任委员
于津平	委员	2020.11 起任
夏维剑	委员	2020.11 起任
颜延	主任委员	2020.11 离任
王明朗	委员	2020.11 离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于津平	主任委员	2020.11 起任
薛爽	主任委员/委员	2020.11 起由主任委员改任委员
颜延	委员	2020.11 离任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王海涛	主任委员	2020.11 起任
夏维剑	委员	2020.11 起任
裴平	主任委员	2020.11 离任
王明朗	委员	2020.11 离任

我们遵照各专委会的议事规则，认真主持（参加）各专委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中，我们审议议案 9 项，听取报告 19 项，内容涉及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财务预决算、内部审计控制等方面；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我们审议议案 8 项，听取报告 3 项，内容涉及关联方名单、重大关联交易等；在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我们审议议案 8 项，听取报告 2 项，内容涉及高管任期制与契约化改革、绩效考核、董事和高管提名等。在上述专委会中，我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从公司治理专业角度出发，对审议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并及时听取公司的反馈报告，为公司的治理提升提供独立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20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 2 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2020 年度公司

与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8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 2020年5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 2020年10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2020年11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及建议情况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汇报、审阅资料，与审计机构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听取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对于公司情况的报告和介绍，围绕市场开发、风险控制、关联交易、合规内控等方面内容进行沟通。我们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公司的行业开发选择、风控体系构建、信息科技建设、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改进建议，公司也定期向我们就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了反馈。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我们提供了独立董事办公室，并定期向我们发送公司经营信息。同时，公司管理层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沟通，每次会议前会提前就重点事项与我们进行预汇报和预沟通，对于我们提出的问题也能够及时予以回复。董事会办公室配备了专门人员对接具体工作，及时响应和配合我们的工作需求，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审议关联方认定机关立案交易管理事项。并对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2020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有关事项发表了关联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IPO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全部用于补充资本，2020年公司不涉及此类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高管提名方面，2020年5月20日和2020年11月18日，我们分别审议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聘任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高管薪酬方面，2020年2月至4月期间，我们在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组织下，参与了高管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高管薪酬建议方案。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其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每股现金分红0.24元（含税）。我们认为，公

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兼顾考虑了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核查和了解，2020 年，公司及股东均履行了股份限售等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编制规程》《临时公告信息采集工作规程》等制度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定期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报告，听取内外部审计机构对于内控审计情况的报告。通过听取报告和对公司内控情况的监督检查，我们认为公司高度关注内控建设，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和流程，内控管理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在所有重大、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五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16 次，审议议案 36 项，听取报告 39 项。各专

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支撑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四、总体评价

2020年，所有独立董事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有效发挥专业专长和独立判断能力，持续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完善公司治理建设，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1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